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03657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消防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及「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」
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消防局組織規程」第四條及「新竹市消防局編制
表」

市長 邱臣遠

市為
好點
中到
到到

新竹市消防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災害預防科：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檢修申報之策劃與執行、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、防災教育宣導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安全管理與檢查、防焰物品管理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。
- 二、災害搶救科：掌理災害搶救之策劃與執行、車輛管理、救災裝備器材、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、民間救難團體之管理運用及義勇消防人員編組、訓練及管理運用等事項。
- 三、災害管理科：掌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策劃、推動及管考、災害防救體系之建立與修正，辦理災害防救演習，災情查報、通報、災害相互支援協定、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與運作、防災資源之整合與運用等事項。
- 四、教育訓練科：掌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、教具之編撰、策劃與執行、消防教育訓練基地維護與營運等事項。
- 五、火災調查科：掌理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識、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。
- 六、緊急救護科：掌理緊急傷病患救護體系、救護技術、救護勤（業）務策劃、督導與執行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、協調等事項。
- 七、勤務派遣科：掌理消防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調度、督導、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執行統計分析、媒體聯繫與政策行銷、資（通）訊業務處理等事項。
- 八、職業安全及綜合企劃科：掌理職業安全衛生、健康管理規劃與執行、廳舍營繕、研考、文書、法制、印信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。

未設科掌理之事項，由局長指定相關單位辦理之。

新竹市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一、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場長			(一)	保養場場長由薦任科員兼任。
大隊長	警正		二	
副大隊長	警正		四	
技正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員	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護理師	師級		一	列師(三)級。
分隊長	警佐或警正		十	